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监发〔2022〕51号

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清朗·打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市场职能股、室：

为充分落实县委县政府“兴县清朗·打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专项行动部署会”的会议精神，加强网络主播带货乱象整治，打击恶意营销，规范网络主播带货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营销健康发展，我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各类网络直播、短视频行业乱象，分析背后深层次原因，着力破解平台信息内容呈现不良、功能运行失范、充值打

赏失度等突出问题。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健全网络直播、短视频综合治理体系，促进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目标

以集中整治“色、丑、怪、假、俗、赌”等违法违规内容呈现乱象为切入点，进一步规范重点环节功能，从严整治功能失范、“网红乱象”、打赏失度、违规营利、恶意营销等突出问题。

（一）从严整治重要功能运行失范问题

1. 全面规范开屏及推荐等重要页面呈现。整治开屏页面呈现各种打色情擦边球的“泛黄”、低俗内容；整治热门、交友、跳舞、户外、附近等频道推荐页面信息不良呈现问题，游戏类直播平台开黑等频道推荐页面呈现陪玩陪练信息。

2. 全面规范频道、活动设置。整治部分直播平台设置“性感”“诱惑”等庸俗媚俗频道；严格规范部分直播平台开设抽奖、竞猜、返利、夺宝等活动，坚决打击变相实施博彩诱导用户参与赌博行为。

3. 全面规范互动环节。从严整治连麦PK环节恶俗惩罚问题；全面清理直播平台群聊环节的色情低俗群组，动态、广场、评论弹幕等环节低俗、涉毒涉赌、非法引流导流等违法和不良信息。

（二）从严整治账号管理问题

1. 严管“网红账号”。及时发现并从严处置发布违规内容的账号；依法将经常性发布违规内容恶意博眼球的“网红账号”纳入平台“黑名单”。

2. 严管MCN机构账号。从严整治MCN机构通过发布“打擦边球”、真假难辨等内容，恶意制造“网红账号”行为；整治MCN机构账号恶意“串联互动”博流量、恶意发布同质化文案炮制热点等行为；督促MCN机构切实履行签约账号管理责任。

3. 强化账号全流程管理。规范注册管理，对同一主体注册网络主播、短视频账号数量设定上限；规范过程管理，健全账号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打击并防范粉丝数、观看数、点赞数、打赏数、交易数等数据造假行为；从严整治“换马甲直播”等规避监管行为，坚决遏制劣迹艺人违规复出，从严整治“跨平台注册”“引流到站外”等被封账号变相转世行为。

（三）从严整治直播打赏失度问题

1. 诱导打赏问题。清理直播间或评论环节发布“充值进群”“冲榜私信”等诱导信息；整治由网络主播等扮演或操纵“假粉丝”豪刷礼物，骗取其他用户跟风打赏行为；整治违规求助粉丝刷礼物、语言刺激等烘托PK打赏氛围，诱导用户冲动打赏行为。

2. 刺激打赏问题。严格规范直播平台设置的以打赏金额多

少为基础的榜单；严格规范直播平台天价礼物、单次打赏限额失度问题；严格规范直播平台设置的以打赏金额多少为基础的算法模型。

3. 未成年人打赏问题。全面清理直播间、评论弹幕等环节，“绕过沉迷”“绕过限制”等相关信息；严厉打击部分网络主播明知或应知对方是未成年人，依旧打着送礼物等各种幌子哄骗未成年人打赏行为；全面整改未成年人充值打赏不能得到有效处置与及时退还问题。

（四）从严治理违法违规营利问题

1. 营销带货虚假宣传问题。从严打击直播、短视频“图文不符”、带货商品与实际货品不一致等虚假宣传行为；重点整治直播、短视频带货中对产品效果、交易数据、用户评价等进行夸大或造假行为；从严整治直播、短视频“全年最低价”“史上最低价”等涉嫌价格欺诈行为。

2. 偷逃税问题。从严整治直播、短视频平台未按规定为充值打赏用户或购物用户开具发票问题；从严整治直播、短视频平台未依法区分、界定网络主播或账号运营者收入来源、性质，未依法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未按要求报送网络主播或账号运营者营利行为收入信息等问题；从严整治网络主播或账号运营者借助他人、MCN机构、第三方企业偷逃个人所得税等行为；从严整治涉税中介等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涉税服务虚假宣

传、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等信息。

3. 借特定人群违规牟利。从严整治直播间、短视频恶意借未成年人出境牟利；从严整治恶意借患病或残障人士、孤寡老人等进行带货牟利；从严整治肆意编造演绎情感纠纷等虚假猎奇剧情，吸引用户尤其是老年用户关注后，进行变相欺诈销售。

（五）从严整治恶意营销问题

1. 虚假人设。从严整治通过编造故事、摆拍作秀等手段，营造名媛人设，进行炒作引流等问题；从严整治营造“卖惨”人设，博取同情进行商品推广等问题；从严整治营造成功人设，打着分享成功学、职场经验旗号，实则宣扬厚黑学、金钱至上理念等问题。

2. 逢热必蹭。打击在灾难或事故现场以救援者或受难者姿态进行拍摄等，以帮扶救援为名，行借机蹭热度、消费灾情之实的行为；打击对走红的热点人物，进行实地围追堵截，以其为主角或背景进行拍摄，借势引流量，严重干扰当事人正常生活等行为；打击对热点事件、人物、话题进行“反蹭”，枉顾事实对热点事件、人物进行恶意调侃、抨击，甚至无中生有、编造谣言等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领会方案。应充分认识开展网络直播、短视频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认

真组织实施，落实落细工作举措，督促网络直播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加大督导检查、执法处罚工作力度，确保工作实效。

（二）认真学习，从严执法。认真学习直播、短视频带货监管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直播带货、直播传销领域的违法行为，确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刷单炒信”、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根据《电子商务法》，重点查处虚构交易、擅自删除或编造用户评价、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对消费者未尽到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义务等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重点查处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等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网络主播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等问题，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查处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商业混淆、商业诋毁和不当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

(4) 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根据《产品质量法》等，重点查处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销售“三无”产品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品等违法行为。

(5) 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的食品安全问题，根据《食品安全法》，重点查处无经营资质销售食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行为。

(6)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问题，根据《广告法》，重点查处发布欺骗或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发布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违法广告和违规广告代言等违法行为。

(7)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针对网络直播营销中价格欺诈等问题，根据《价格法》，重点查处捏造或散布涨价信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

(三)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请各相关职能部门、基层所、站、队每月中旬（8月15日，9月15日）及时将《兴县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上报网络交易监督股查处情况。邮箱：1250942995@qq.com. 联系电话：崔素云 13753882255；

巩喜梅 13935882424。

附件：兴县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